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07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 (A09000000E_11301074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746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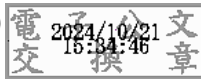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

113400207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10.21



1130126123